

111年01月24日府地籍字第11116017962號

(郵 遞 區 號)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地籍圖重測專區
協助指界、實地 測定界址時間			 電子郵件、簡 訊線上申請區
協 助 指 界 、 實 地 測 定 界 址 土 地 坐 落			
受 託 辦 理 依 據	本公司（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嘉義市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111年01月24日府地籍字第11116017962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辦 公 室 電 話	05-2762981	承辦人員姓名	
<p>應配合事項：</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p> <p>二、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p> <p>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逕行施測。</p> <p>五、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施測：（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p> <p>六、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通知日期、時間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請事先聯繫承辦人員另擇期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聯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楊志強 統一編號：13196409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71號 電話：(07)3850669 嘉義市重測區辦公室： 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38巷59弄6號 電話：(05)2762981</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重測辦公室官方 LINE </div>			

註：掃描右上方 QR Code 可連結至地籍圖重測專區查詢重測相關資訊，或連結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入重測地主專區，點選「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異動」可申請免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

地籍圖重測有關問題問答：

一、在地籍圖重測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配合重測工作進行？

地籍圖重測之作業程序係依土地所有權人指定之界址，應用測量儀器與技術測定各宗土地之位置、形狀及計算面積，並依計算之成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故重測面積實為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為確保自身之權益，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後，依所排定時間至土地坐落位置與地籍調查人員充分配合辦理指界，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現就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公地管理機關等，在接到直轄市、縣政府通知地籍調查時，請在自己的土地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土地界標由政府免費提供，可向重測區辦公室領取）。
- (二)按指定日期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請依照通知書指定日期、時間(或委託他人)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到現場將土地四周圍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政機關指派的地籍調查人員，再由調查人員依照實際指界情形詳實的記錄在地籍調查表上。
- (三)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之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對自己的土地界址不明瞭，指界發生困難時，要怎樣處理？

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但指界確實有困難時，得請地籍調查和測量人員協助指界並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界址點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或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鑑界，作為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參考。

三、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書後，假如所有權人沒有按照指定時間到場指定而且沒有設立界標時，有什麼後果？

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

- (一)鄰地界址。
-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 (三)參照舊地籍圖。
-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未依照規定時間設立界標到場指界，致以逕行施測方式辦理地籍圖重測者，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在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聲請異議複丈，因此，為了保障本身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事項	代為指認上開土地坐落四周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任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委託事項 () 括弧內之委任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任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
 有填載期限者，持本委託書之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
 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